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錄得虧損。預期錄得溢利主要由於(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塑膠原料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相對比較穩定，從而改善毛利率；(二)收購物業之按金減值撥回；及(三)持作買賣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述之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取得資料為基礎而未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廖秀麗女士、吳志明先生及許人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